

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2015 83

2015

2006 22

2016 1 1

2015 12 15

2015

431

2007

2007

6

15

2

1

4

15

60

30

6

30

30

30

2016 1 1
(2006) 22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访日期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信 访 事 项 程 序 性 受 理 告 知	你（们）反映的问题，我们将转送_____处理。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，该单位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决定是否受理，并书面告知你（们）。在此期间，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。 特此告知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访日期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信访事项实体性受理告知	你（们）反映的问题，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，将于____年__月__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后 60 日）前办结并答复你（们）。在此期间，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。 特此告知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访日期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不再受理告知	你（们）反映的问题，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，属于不再受理的第__类情况。 特此告知。 签章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
不再受理的两类情况	1. 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，超过提出复查申请期限的； 2. 已经上级行政机关复查复核终结的。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访日期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不予受理告知	你（们）反映的问题，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，属于不予受理的第__类情况，请向_____提出。 特此告知。 签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不予受理的六类情况	1.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； 2.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申诉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申诉等法定途径解决的； 3. 属于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； 4. 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处理权限范围的； 5.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期限内的； 6. 对信访事项的处理（复查）意见不服，且在复查（复核）期限内的。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_____				

	年 月 日
--	-------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处理意见	如对此处理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书面提出复查申请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访日期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信访事项延长办理期限告知	你（们）反映的问题，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，因情况比较复杂，现不能在 60 日内办结。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，经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延长办理期限__日（最长不超过 30 日），请耐心等待。在此期间，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。 特此告知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
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信访事项 处理部门		信访事项处理日期			
申请复查的 事实理由					
复查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
申请复查受理告知	你（们）对____年__月__日收到由（部门）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，申请复查，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》，将于____年__月__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复查申请受理后 30 日）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（们）。在此期间，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。 特此告知。 签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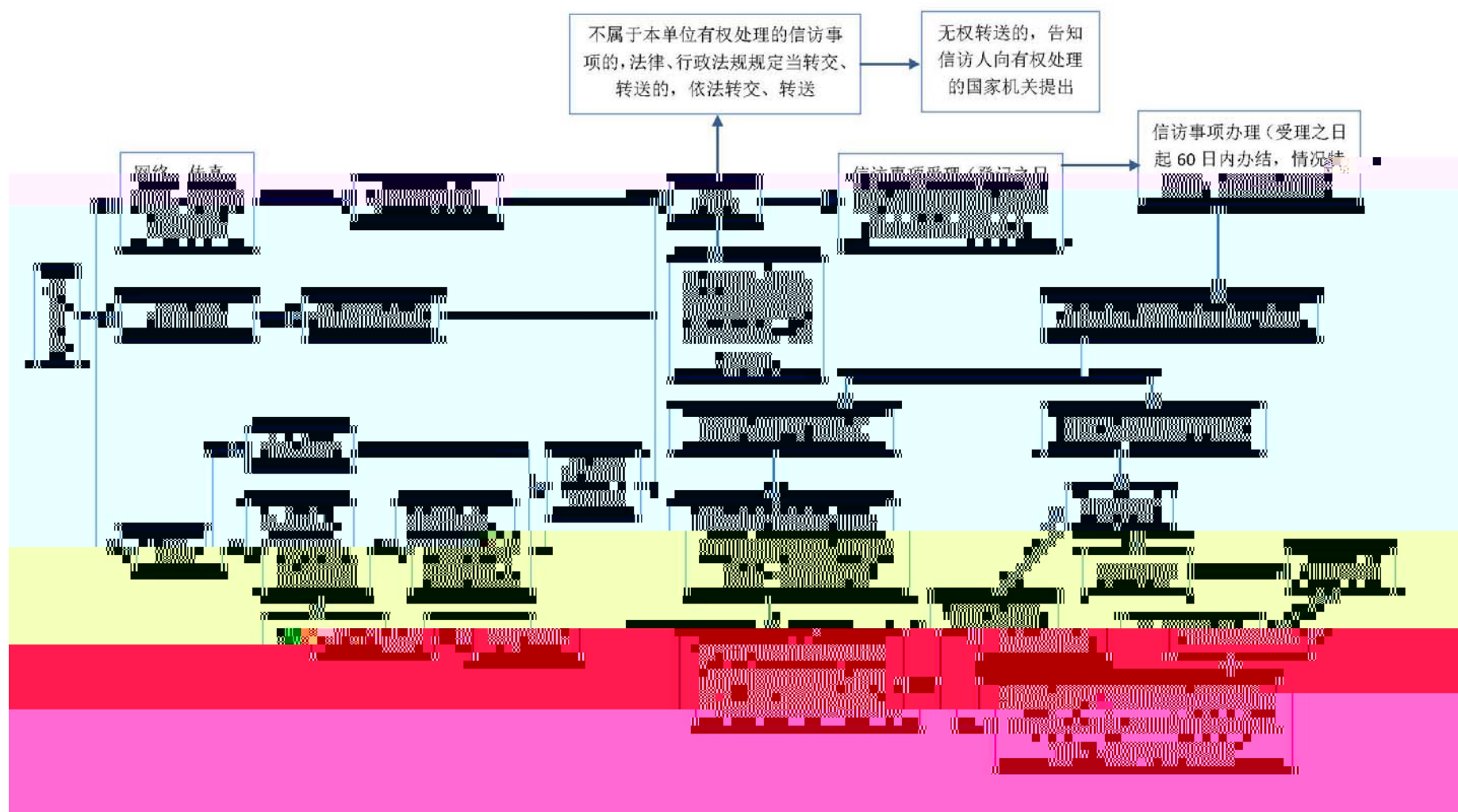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复查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
复 查 意 见	如对此复查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核申请。 签章: 年 月 日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来访人意见	来访人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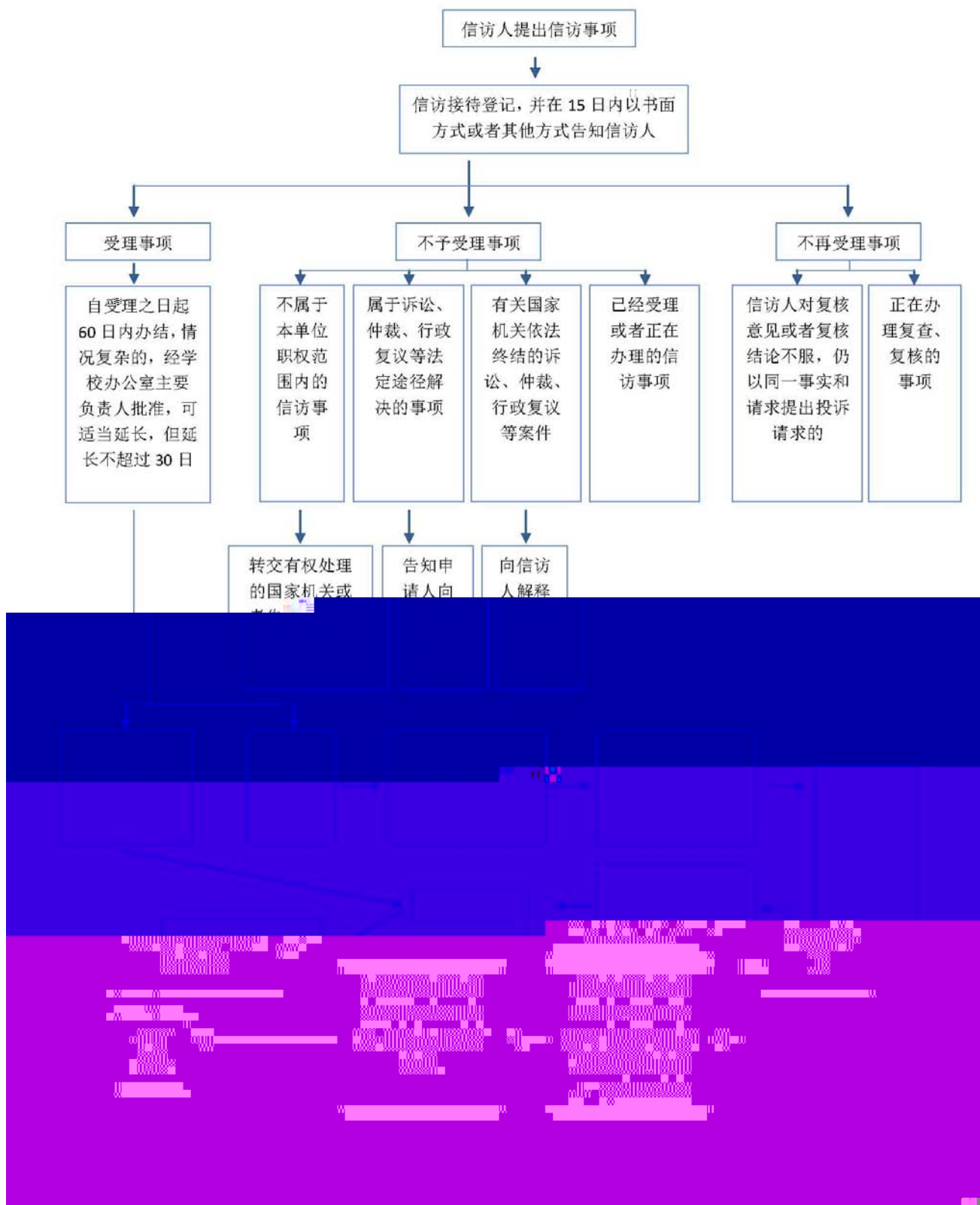
信访件编号		来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号		住址			
随访人姓名					

信访日期					
信 访 事 项					
办理部门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转送意见	签章: 年 月 日				
送达时间		送达人		联系电话	

华南理工大学信访人信访流程图



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流程图



2015 12 16
